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隋永滨）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0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缺席次数
隋永滨	10	8	2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

二、2007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7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11项独立意见：

（一）2007年1月9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总经理曹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2、鉴于刘继斌先生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两个职务，为充分保证董事会和财务管理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刘继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3、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高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上述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 2007年1月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高钰先生、周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三) 2007年3月30日，对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8,651,107.81元。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将200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38,651,107.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200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度增加，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07年3月30日，对公司聘用200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核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2007年3月30日，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六）2007年6月2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七）2007年6月28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继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

2、公司董事长吴子富先生提议聘任梁旗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八) 2007年8月17日，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九) 2007年8月17日，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为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运营效率，增聘副总经理1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 2007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高能效换热器项目，五个项目完成后节余部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可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2007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认为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cmifsyb@mei.net.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永滨

2008年4月29日